市政會議紀錄

臺北市政府第2138次市政會議

發文機關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開會日期

2021-04-20 08:00:00

開會地點

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主席

柯文哲

紀錄

許菁芳

出席

彭振聲、蔡炳坤、黃珊珊、陳志銘、林育鴻、李得全、簡哲宏、蕭伶伃、謝明珠、林有志、謝慧娟、陳慶安、藍世聰、陳家蓁、曾燦金、林崇傑、林志峯、陳學台、周榆修、陳信瑜、陳嘉昌、黃世傑、劉銘龍、黃一平、蔡宗雄、張澤雄、謝政道、劉奕霆、張治祥、傅永茂、李再立、呂新科、袁秀慧、鄭瑞成、張建智、沈鳳樑、周台竹、劉秀玲、巴干．巴萬Bakan Pawa、徐世勳、陳錦祥、沈志藏、倪永祖、黃勝堅、薛秋火、游竹萍、林明寬、李美麗、林聰明、詹天保、鄭裕峯、王先黎、林秉宗、江慶輝、于保雲、陳庭輝、高

振源、陳信良、劉美秀、黃立遠、陳郭正、林昆虎、池蘭生、李昆振、葉梓銓、常華珍、趙光中、方越琦(林意閔代)、吳俊鴻(游家懿代)、黃淑如(曹彥綸代)

列席

黃銘材、李旻蔚、陳智菡、莊淑花

壹、專題演講

愛默生藝術事務所王總監焜生主講「以美學感知建構出城市的魅力」。

彭副市長補充說明：

（一）歐洲有天然的自然環境，且無地震及颱風，而臺灣降雨每年平均雨量約2,500mm，從五大山脈至入海距離短，因強降雨短延時之氣候環境，所以無法於河岸興建博物館，此係地理環境造就不同的城市發展。

（二）臺灣的人文環境及歷史宗教不同，形成細胞型部落，再連結聚落成為目前的都市計畫，幾無真正的master plan，都市計畫落後歐洲250年以上，王總監今日演講開闊首長眼界，建請王總監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首長大力宣傳，使城市美學得以推展。

（三）柯市長任內也做了許多空間改變，如西區門戶計畫讓北門的重現及拆除圓環變公園，即是打開空間的明顯案例。

蔡副市長補充說明：

本人認同王總監所講有關保留空地及營造空間的意見，如何將空間變成廣場，讓廣場的魅力吸引更多的民眾前往，對「無圍牆博物館5+3」計畫的推動是種啟發，有助後續建立無圍牆博物館相關地圖。另公共空間的改造賦予廣場更具魅力，亦是未來「無圍牆博物館5+3」計畫接續思考的問題。

體育局李局長補充說明：

本局去年專案評估基隆河較適合發展水域活動，業已研擬計畫排定本週五提報市長室會議。

主席致詞：

（一）城市美學是本府最新熱門議題，現階段本府有臺北捷運、社宅及市場夜市等3個美學小組，將美學列為城市發展重要的項目，所以邀請王總監進行專題演講。

（二）演講內容中發現每個城市有教堂及廣場，反觀本市臨路太近的龐大建築物予人壓迫感甚重，如北藝、大巨蛋等大型建物。以前想法空地要有效利用，現在留空白則是呈現城

市美學。臺北有山有水，惟河岸未充分利用，考量防洪興建堤防，規劃親水空間確實有難度，日前的士林區里長座談會即建議社子島基隆河沿岸再行整治，請水利處重新檢視研議。

（三）本市博物館能否吸引國外的觀光客停留日數增加，取決於博物館的content及capacity，需再提升文化底蘊，城市美學無法一次到位，請各位首長納入未來施政逐漸精進。

貳、宣讀本府110年4月13日第2137次市政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修正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案。（財政局、法務局）

決議： 本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」案。（教育局、法務局）

決議： 本案通過。

三、訂定「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」案。（都發局、法務局）

決議： 本案通過。

四、訂定「二○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。（體育局）

體育局李局長補充說明：本案使用場館包括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及宜蘭縣等縣市，業已協調倘場館有整修需求，由各縣市研提計畫向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；本次賽會仍有特殊項目須在上述縣市舉辦，例如激流輕艇因需較湍急水流，所以才安排在宜蘭舉辦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通過。

（二）跨縣市意見整合不易，尤其涉及場館的工程，請體育局妥為因應，並規劃時程列入管控，以利運動會順利舉辦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。（秘書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本人8年任期將屆滿，未來1年8個月，請各位首長對目前執行之工程項目進行檢視與盤整，例如廣慈博愛園區明年進駐是件大事，須先行協調，請彭副市長擔任PM；北流、北

藝與大巨蛋等重大工程建設，請蔡副市長擔任PM，從完工至開幕（上線）等，均要按部就班，如期如質完成，讓市民對本市施政建設有感。

（三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10年4月1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站，偵辦建管處核發陽明書院明德會館建案使用執照一節，請都發局長適時給予同仁關懷，除非檢調證據確鑿，認定有罪，否則行政長官應給予信任，法律是國家司法最後一道防線，請研議建立公務人員可安心執法與辦公之環境；倘法律不符合時空環境務必要修改，養成守法習慣，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辦理，切勿發生類似彩蝶宴餐廳等違規使用案。

二、一週新聞輿情與府會聯繫工作報告。（秘書處）

李副總聯絡人旻蔚口頭報告：為提高議事效率，市長援例在本會期排訂與議會各黨團說明重大政策與優先議法案，第一場已排定4月28日（週三）中午12時30分前往民進黨團進行說明，第二場預訂5月5日（週三）赴國民黨團，至於新黨、問政聯盟及無黨籍議員，府會聯繫小組也將陸續安排，屆時請各權責機關首長偕同與會，爭取議員對議法案之支持；同時為使議員對重大政策、優先法案有更深入了解並掌握議員對議案的建議，請局處加強拜訪所有議員，並填報首長拜會議員紀錄表傳送秘書處彙辦。

警察局陳局長補充說明：本市109年查獲槍枝151枝及子彈8萬6,395顆，其中分別占57%及98%係於他縣市查獲，並榮獲警政署列查緝績效第一名，本案除向議員解釋，同時亦發布新聞稿周知大眾。

捷運局陳副局長補充說明：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標案工期較長，且在此大環境下，廠商有規避風險及觀望心理，面對第1次流標，本局業已辦理說明會了解原因，並針對工期及物價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討，今年應可順利發包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再次重申本府施政均依法行政，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，該回答的就回答。

（三）請彭副市長就本府重大工程流標案予以列表，並研議精進方案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。

三、110年第1季本府一般公文減量暨處理效率成果。（研考會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請每位首長檢視公文案件增加之合理性，並檢討精進。

四、北市聯醫超前部署，中興住宿長照「優活居」重磅上路，特色行銷成果報告。（衛生局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五、遺失物智慧倉儲管理系統建置案。（捷運公司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六、北捷公益元年活動案。（捷運公司）

彭副市長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散會

2021-04-20 10:29:00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?

○ ○ ○ ○ ◉

送出

點閱數：0 | 資料更新：110-04-27 16:52 | 資料檢視：110-04-27 16:52 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 | 發布日期：110-04-26 | 發布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

回上一頁